

对非主观意愿造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成功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乌鲁木齐市将集中开展一次跨年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

3月8日，记者从市社会保险中心了解到，补缴工作主要面向两类人群，因社保系统停机延误、运行出错、经办人员操作失误等非参保人主观意愿等客观原因造成应缴未缴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申请补缴相应时间段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期间自愿缓缴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申请补缴2020年内缓缴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2年3月25日前，乌鲁木齐市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在各区县社会保险分中心申请跨年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逾期未申请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如果有什么疑问，可拨打各区县社会保险分中心电话咨询

天山区社保分中心：0991—2337209

沙依巴克区社保分中心：0991—4533946

高新区（新市区）社保分中心：0991—3825514

水磨沟区社保分中心：0991—4643374

开发区（头屯河区）社保分中心：0991—3107675

米东区社保分中心：0991—3305028

乌鲁木齐县社保分中心：0991—5922773

达坂城区社保分中心：0991—5919125

来源：乌鲁木齐晚报